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85

15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本市南港區○○段○○小段○○土地（宗地面積 1,93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為臺北市南港區○○路○○段○○巷○○號，下稱系爭房屋），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參種工業區。系爭房屋供汽車修理廠房、車主休息室及辦公廳使用，領有經濟部 83 年 2 月 16 日核發之工廠登記證。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下稱南港分處）審認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600198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配合財政部賦稅署業務需要，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調查本市工業用地供汽車路線貨運業等使用，適用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相關資料，發現訴願人工廠登記證業於 92 年 7 月 3 日遭登記公告註銷，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業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

稽南

港乙字第 10550097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南港分處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

94600198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00 年至 104 年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81 萬 6,784 元

。

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5308515 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

06年1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土地稅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工業用地，指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第14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15條第1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第16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一、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規定：「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之土地，指左列各款土地經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一、工業用地：為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及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土地。」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十八條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一、工業用地：應檢附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建廠前依法應取得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其已開工生產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

項

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

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

91 年 7 月 31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令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0 年 3 月 14 日公布施行

，為因應工廠登記制度之變革，申請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合法登記工廠減半徵收房屋稅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工業用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上開規定係以辦理工廠登記之廠房用地為適用對象，亦即以製造業為主要對象，工廠管理輔導法實施後，工廠登記改以達一定標準者，始需依該法申辦工廠登記。.....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屠宰業及汽車修理業因非屬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免予辦理工廠登記，其用地地價稅之課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依原工廠設立登記規則規定，汽車修理廠係屬工廠之範圍，為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施行影響其原有之權益，汽車修理廠位於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者，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至於工廠登記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被註銷後，在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仍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

94 年 10 月 20 日臺財稅字第 09404577100 號令釋：「一、原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領有工廠登記證之汽車修理廠及其他工廠，其用地經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不論其土地坐落於工業區（用地）內或工業區（用地）外，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後，因非屬該法第 2 條.....及相關公告規定之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免予辦理工廠登記者，於原領之工廠登記證依該法第 33 條規定被公告註銷.....後，在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仍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之工廠登記證雖於 92 年 7 月 3 日登記公告註銷，然於 94 年 1 月 13 日提出申請，

業經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符合財政部 91 年 7 月 31 日臺財稅字第 0910453050 號令規定，且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亦符合 94 年 10 月 20 日臺財稅

字第 09404577100 號令規定，仍准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之情形。

（二）原處分機關對於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僅需以經濟部工業局工廠公示資料查詢，略加調查即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已發生而存在，則原處分機關遲至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0 年後，始行使撤銷權，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撤銷處分之 2 年除斥期間規定。

三、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參種工業區，原經南港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定自 94 年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原處分機關為配合財政部賦稅署

業務需要，於105年7月15日調查本市工業用地供汽車路線貨運業等使用，適用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相關資料，發現訴願人之工廠登記證於92年7月3日已登記公告註銷，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撤銷南港分處94年1月26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09460019800號函

核定系爭土地應自94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0年至104年按工業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有系爭土地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畫面、63-009178-00號經濟部工廠登記證、63使字第xxxx號及64使字第xxxx號等使用執照存根、經濟部工業局工

廠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工廠登記證雖於92年7月3日登記公告註銷，惟於94年1月13日提出申請，

業經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符合財政部91年7月31日臺財稅字第0910453050號令規定，且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亦符合94年10月20日臺財稅字第09404577100號令規定云云。本件：

(一) 查本件訴願人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於92年7月3日已登記公告註銷，訴願人於94年1月

13日申請系爭土地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已不符土地稅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規定，惟南港分處仍以94年1月26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09460019800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94年起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已有違誤。嗣原處分機關於105年7月15日調查本市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相關資料，始發現訴願人工廠登記證業於92年7月3日遭登記公告註銷，原處分機關爰以105

年

10月4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10550097100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94年起改

按

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100年至104年之差額地價稅，復查決定予以維持，並無違誤。

(二) 另查財政部91年7月31日臺財稅字第0910453050號、94年10月20日臺財稅字第09404

577100號令釋意旨，係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汽車修理業免辦工廠登記，因應工廠登記制度變革，為免影響業者原有權益，爰令釋原領有工廠登記證經核定按

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於工廠登記證經主管機關公告註銷前，准予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至於工廠登記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被註銷後，在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情形均未變更前，仍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惟查本件系爭土地於 94 年 1 月 13 日申請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時，已無工廠登記證，非屬上開令釋所稱原領有工廠登記證經核定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亦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前即經核定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情形。訴願人自不得援引上開令釋對其為有利之主張。訴願人所述，容有誤解。

五、至訴願人復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撤銷南港分處原核定按工業用地稅率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100 年至 104 年之差額地價稅，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 2 年除斥期間規定乙節。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此項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並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為配合財政部賦稅署業務需要，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調查本市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相關資料，始發現訴願人工廠登記證業於 92 年 7 月 3 日遭登記公告註銷，系爭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業用地適用優惠稅率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

南港乙字第 10550097100 號函撤銷南港分處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南港甲字第

09460019800

號核定系爭土地得適用工業用地優惠稅率函，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 2 年除斥期間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